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中期報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中期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倫志炎 (主席)

倫耀基
(董事總經理)

孫翠芬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吳鴻瑞

林耀鵬

公司秘書

區松盛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盛逸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www.mexanhk.com

股份代號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708	38,002
直接成本		(11,420)	(12,663)
毛利		30,288	25,339
其他收益	2	312	283
行政開支		(20,989)	(20,228)
營運溢利		9,611	5,394
融資成本	4	(1,676)	(1,711)
除稅前溢利		7,935	3,683
稅項	5	(2,390)	(1,98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5,545	1,6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1	1,7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	(74)
		5,545	1,697
股息		—	—
每股盈利(仙)	7	0.429	0.135
基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67	579,264
無形資產		5,931	6,514
預付租約款項		10,491	10,641
會所債券		1,350	1,350
		588,439	597,7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194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706	6,225
應收貸款	9	3,174	2,863
應收稅項		—	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18	12,464
		31,800	22,4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22,839	16,530
應付董事款項		—	38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股息		1,515	1,515
銀行貸款	10	341,711	355,141
應付稅項		1,585	—
		374,064	379,984
流動負債淨值		(342,264)	(357,5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175	240,2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97	6,703
		7,097	6,703
資產淨值		239,078	233,533
權益			
股本	11	26,218	26,218
儲備		214,017	208,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0,235	234,6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7)	(1,081)
權益總額		239,078	233,5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5,837	234,614	(1,081)	233,53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5,621	5,621	(76)	5,5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51,458	240,235	(1,157)	239,07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2,606	231,383	(927)	230,45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1,771	1,771	(74)	1,6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44,377	233,154	(1,001)	232,1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67	14,6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180)	(12,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6,954	1,6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64	6,20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18	7,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18	7,86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則除外，該等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41,708	38,002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及安排費用收入減收回成本	311	28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12	283
收益總額	42,020	38,285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酒店營運業務
- 放款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公司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41,708	311	42,019
業績			
分部溢利	9,415	236	9,651
未分配經營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1,717)
除稅前溢利			7,9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業務 千港元	放款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8,002	282	38,28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832	(507)	6,325
未分配經營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2,643)
除稅前溢利			3,683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23	5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22	1,196
借貸成本總額	1,645	1,696
銀行費用	31	15
	1,676	1,71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法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1,996	—
遞延稅項支出	394	1,986
	2,390	1,986

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854	9,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0	8,647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3
預付租約款項撥至損益	151	151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621	1,7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0,925,244	1,310,925,24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136	5,249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9)	(19)
	8,117	5,230
其他應收款項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	915
	8,706	6,225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7,428	4,786
31-60日	242	156
61-90日	405	261
90日以上	42	27
	8,117	5,230

- (b) 本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除19,000港元外，餘額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屬於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9.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2,700	2,700
應收利息減收回成本	474	163
	3,174	2,8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月利率介乎1.5厘至2厘。

10.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分期貸款	188,711	197,141
銀行循環貸款	153,000	158,000
	341,711	355,14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91厘及0.86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88厘及0.82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分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每月分期償還，而銀行循環貸款之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分期貸款已全部被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分期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銀行分期貸款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972	17,0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118	17,1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236	52,385
五年後	102,385	110,557
	188,711	197,141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310,925,244	26,218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41,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5,141,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倫志炎先生及倫耀基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永倫財務有限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及富格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b)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0,000港元)。由於本土旅行團及旅客數目上升，平均房價增加及酒店入住率有所改善，推動營業額上升。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5%。酒店業務之業績有所上升，而來自非經常性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亦維持穩定。本期間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但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仍須努力以提升股東的最大價值。

展望未來，香港酒店市場將繼續受惠於來港之旅客數目上升及長途旅遊市場逐漸復甦。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中長期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43%，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2%。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170,000,000港元(50%)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約17,000,000港元(5%)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2,000,000港元(15%)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02,000,000港元(30%)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自採納該計劃以來，該計劃之條款不曾作出修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倫志炎	711,108,037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4.24
孫翠芬	711,108,037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54.24

附註：

該等711,108,037股股份由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持有。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是由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孫翠芬女士為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倫志炎先生及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前述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
	孫翠芬	1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倫志炎	1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
	孫翠芬	1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於上述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及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附註i)	好倉	711,108,037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54.24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ii)	好倉	711,108,037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4.24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倫志炎先生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ii. 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已申報持有711,108,03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履歷詳情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